

之各種情形，並應就此等擔承之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二六次全體會議。

四七三(五). 周轉金

大會

茲決議：

一. 周轉金應保持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數額，直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第六年度預算款項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²⁴預繳款項，以充周轉金；

三. 各會員國繳充一九五〇會計年度周轉金之數額，應抵充上述新攤額之預繳款項；如會員國繳充一九五〇會計年度周轉金之預繳款項超過其依上列第二段規定所應預繳之數額時，其剩餘數額應抵充在第六年度或前此各年度預算下該會員國應行繳納之會費；

四. 授權秘書長自周轉金中預支：

(a) 必要款項，以供會費收入前之預算經費之需，一俟所收會費可供償還此項預支之款項時，即應歸墊；

(b) 必要款項，以支付依據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²⁵所規定合法手續而承擔之契約責任。秘書長應在概算中擬定償還此項周轉金之辦法；

(c) 繼續維持循環基金之款項，俾供各種自有清償能力之購置或活動之用，其數與本年度以前同項用途預支款項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如預支總數超過二五〇,〇〇〇美元時，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於每年年終將循環基金尚未清結之款額，擬具說明，連同每年帳目提請審查；

(d) 款項貸與專門機關及由聯合國主持之各政府間協定所設立各種機關之籌備委員會，俾各有關機關在未收足其預算所列之會費以前，供其運用。此種貸款通常應在兩年內償還。秘書長給與此種貸款時，應慮及關係機關籌劃中之經濟來源；倘所放現款數額一旦使未清償之放款總額（包括本年度以前全部貸款尚未清償之數額在內）超過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或對任一機關所放現款數額一旦使其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包括本年度以前該機關尚未償還之數額在內）超過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應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e) 繼續維持職員住所基金之款項，以供秘書處職員住所需用之預繳租金、保押金及流動金等項

²⁴ 參閱決議案四六二(五)第58頁。

²⁵ 參閱決議案四七二(五)第67頁。

開支；此項數額與本年度以前為同一用途墊借而尚未清償之款額合計不得超過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俟預繳租金、保押金、及墊借之流動金收回，即應將此等墊款歸還周轉金項下；

(f) 必要款項，以償還職員於一九五一年自聯合國所給薪資中繳付國家所得稅之稅款，或於一九五一年以前所繳而迄今尚未予償還之國家所得稅稅款；

(g) 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商議後認為可供賑濟巴勒斯坦難民之用之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下之款項，以應賑濟之需。此項貸款應依照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第三一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之決議案²⁶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償還；

(h) 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商定之至多以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為限之款項，以應朝鮮救濟復興方案之需；此款應於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償還。此等預支款項應包括一九五〇年度周轉金可能為朝鮮之救濟及復興事宜業已墊支而須由依照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第三一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決議案²⁷規定而設之特別帳戶償還之款項。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二六次全體會議。

四七四(五). 國際法院法官及書記官長之俸給大會

決議國際法院法官及書記官長之俸給悉依下表之規定：

	美元
院長：	
年俸	20,000
特別津貼	4,800
副院長：	
年俸	20,000
代理院長期間每日支領津貼三十元，但其總數每年不得逾三千元。	
法官：	
年俸	20,000
法院規約第三十一條所稱之法官：	
執行職務時每日支領津貼三十五元，另按國際法院旅費及生活費條例 ²⁸ 支領每日生活津貼。	
書記官長：	
俸給及津貼應與主任支領者相等，並依照海牙書記官處職員適用之待遇差額調整之。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二六次全體會議。

²⁶ 參閱決議案三九三(五)第22頁。

²⁷ 參閱決議案四一〇(五)第29頁。

²⁸ 參閱決議案八十五(一)，附件。